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梁知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995,5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对 2024 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95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95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中进行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，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95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95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95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95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558,851.72 元（1055 万元）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,083,533.75 元（1708 万元）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95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邹亮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公司监事夏训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；持股 36.09%的股东提名邹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95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翟嵩、屈青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夏训松	监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15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邹亮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15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